

本溪市資本主義工
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中共本溪市委

統一戰線工作部
黨史工作辦公室

編印

PDG

本溪市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主 编：赵昱泽

副主 编：刘宝山 郭 冶

编 辑：姚子奇 高 昌 段志强 刘庆祥
马清云 张会金 刘月芹 王 伟

责任编辑：郭 冶 李景云

参与校对：韩劲松 张广才 范总因

F121.1
179

本溪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本溪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编印
中共本溪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大 32 开本

14 万字

出版登记: (本) 出临字 (1990) 第 7 0 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前 言

《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一书，是根据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统战部1987年7月联合下发的中征发〔1987〕2号文件，即《关于编纂〈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史资料丛书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开始编纂的。1987年12月本溪市成立了编纂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赵昱泽同志、市委党史办副主任刘宝山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委统战部、党史办、市社会主义学校、市工商联、市民建等有关同志参加了编纂工作。编纂办为占有翔实的材料，到市档案馆、市图书馆、本溪日报社、市商业局、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查阅实录了500多万字的史料，走访70多名当时的领导干部、原工商业者，了解情况。这项工作从1987年12月开始，到1989年末结束。

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市委书记丛正龙同志多次过问本书的编纂工作，并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市政府拨专款用于编纂工作。

《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一本史实性质的书。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和观点为指导，以中央、省委关于编纂《丛书》的有关精神为准则，以我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为依据，力争达到实事求是反映历史的目的。全书通过综述、典型材料、文献、回忆录、大事记五个部分，力求真实准确地记录下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史实。全书共计14万字。

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资改”的

一个缩影。实践证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它实现了马克思的设想，即在革命成功以后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办法；列宁提出的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设想。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1981年3月，邓小平同志这样评价过：“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

由于我们的理论政策水平有限，历史知识和占有资料不尽充分，本书一定会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一、综 述

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

二、典型材料

新兴铁工厂…………… (12)

二合顺的变迁…………… (20)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本溪私营运输业…………… (27)

在对资改造中的本溪商场…………… (36)

对小商小贩的组织改造工作…………… (44)

“三小”区别工作…………… (50)

三、回 忆 录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是私营工商业者的必由之路

……………于河清 (54)

陶朱门下几沧桑，盛世时节不知年……………程先舟 (61)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本溪照像业……………吴葆安 (67)

本溪私营运输业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刘洪珊、李多让 (72)

举国庆升平，功业载史册

——对本溪市私营工商行业公私合营前后的回忆

……………姚子奇 (82)

对我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回顾……………张庆玲 (90)

四、文献资料

市委关于几个问题的决定…………… (97)

本溪市委工作报告	(97)
对工商业情况的报告	(98)
关于本市私营企业中集体合同的请示	(99)
市商业局1950年工作总结报告	(101)
本溪市人民政府1950年工作报告	(101)
本溪市委11、12月份综合报告	(103)
总结年来工商工作,确定今后努力方针	(103)
工商业联合会改组工作总结	(104)
本溪市人民政府10月份工作报告	(106)
本溪市“五反”运动总结报告	(109)
私营工商业目前情况调查报告	(111)
对本市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初步方案	(115)
1954年私营企业存放款工作总结	(120)
中共本溪市委城工部报告	(122)
1955年城市私营商业安排和改造工作情况报告	(125)
本溪市公私合营工业报告	(135)
在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大会上	
本溪市委书记任志远的讲话	(139)
章云龙市长的讲话	(140)
本市公私合营工商业两天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141)
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	(142)
关于农业、私营业和手工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报告	(143)
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发息工作	(151)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债权债务	
处理情况的检查报告	(153)
五、大事记	(157)

一、综 述

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1948年10月30日本溪解放到1956年12月，本溪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本溪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为三个阶段：（一）1948年到1952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资改造的主要任务是扶植资本主义工商业，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为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作准备；（二）1953年到1955年末，为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阶段，其主要形式是：工业“加工订货”，商业“经销代销”；（三）1956年，全部实现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即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从而完成了全市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本溪是一个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很发达的城市。伪满时期私人商业只有880户，其中200户是日本人开的。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战乱，740户私人商业多半歇业或停业。1948年10月30日，本溪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获得解放。由于连年的战争和国民党的残酷统治，私营工商业正处于衰败的状态中。当时私营商业有890户，总资本291亿元（东北币，1万元合币制改革时人民币1元，下同）。这些资本主要来自油粮业，其中固定资产就占去150亿元。全市商户资金约1570万元；私人工业只剩下14家，多已经停业。从全市对私营工商业五大重点户1949年2月至4月

经营情况的调查看，最大的、经营最好的是开明印刷厂，纯收入也只不过16008万元，年收入640322万元；最小的是东振兴，纯收入才只有540万元，年收入2160万元。综上所述，本溪解放初期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之一般。

从本溪解放到1952年，本溪结合私人工商业的实际，制定了“全面扶植，逐步过渡，重点改造”的方针，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扶植私营工商业发展本溪经济做了大量的工作。首先，深入调查研究，摸清私营工商业底数，开展政策宣传。本溪解放后立即宣布废除伪满及国民党统制时期的各种苛捐杂税，清理和没收了敌伪时期的官僚资本。积极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者积极扶植、保护合法经营的政策，使私营工商业者尽快地了解党的方针政策，放下包袱，积极发展。在政策宣传的同时，我市开展了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查研究，摸清了私营工商业的底数。1949年全市私营工商业为1059家，其中私营商业1024家，工业35家。全市私营工商业总资本为259.16亿元。其次，加强了三项重点工作：一是金融管理。国民党逃跑前通过金圆券的发行搜刮民财，市场上流通四种纸币，造成货币流通混乱，物价飞涨。解放初，一些不法私商商贩趁市场货币形式不统一，流通混乱之机，做起货币买卖，发难民财。为了扭转这些现象，我市积极采取金融管理措施，取缔不法商贩，统一货币，强化了私营金融管理。解放初，我市有15座银楼，市政府加强了对他们的监督和管理，使他们无法从事投机活动。通过群众性的反银元、金钞投机的斗争，基本稳定了物价。二是控制主要商品。市政府加强了对钢铁、煤炭、粮食、布匹、食盐等主要物资的管理，通过统购统销调解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在几次涨价中，国营公司都能选择适当时机抛售物资，促使物价下跌，打击囤积紧俏商品的商贩，稳定市场，稳定人心。三是加强市场管理。对工商业者登记，加强群众管理，严

格管理市场交易，建立交易所，运用行政力量管理市场价格，取缔投机活动。再次，打击不法商贩，维护工商秩序。1949年12月，市人民法院曾对鞠某等三名不法商贩予以法办。第四，积极扶植濒临倒闭的私人工商业。1949年初，市政府对全市私营工商业进行了调查摸底。市长王玉波、秘书长哈俊杰走访了重点户。当走访新兴铁工厂时，市长亲自签字为该厂贷款800万元，由于市政府的扶植，濒临倒闭的新兴铁工厂死而复生，并发展成为本溪第一家大的私营工厂。在扶植私营企业过程中，我市还租管了一些已经倒闭难以扶植的私营企业。广泰盛油房最早创建于1922年，是我市解放前最大的老式油房。有榨油机25台，雇用30多人。该油房自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开始走下坡路，只维持开动15台机器。伪满时期，时开时闭。到1947年末，该厂倒闭。本溪解放后，市煤铁公司供销社租用了这个厂，后转给了本溪食品公司使用。租管后该厂生产发展很快，1950年，月生产豆油25000公斤，成为我市生产民用生活品不可缺少的厂家之一。本溪在贯彻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同时，还制定了工商法规，1950年2月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工商税暂行条例》和《物价税暂行条例》；1950年6月市人民政府又颁布了《摊贩管理条例》。这些法规及条例的颁布维护了市场秩序，保障了私营工商业者正常经商的权利。由于上述扶植私营工商业的措施得力，本溪市解放后二年内私营工商业发展迅速，繁荣了市场，保证了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给，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据1951年12月统计，当时我市有十二类主要物资降低了价格，平均下降了11.48%。私营工商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以私营商业为例：1948年末我市只有870户，1950年已经发展到3072户。资金1949年为2315784万元，1950年增到5859898万元。交易额由1949年的23013024万元增至1950年的65657770万元，占市场

交易额 的40.5%，比1949年提高了184%。

本溪解放初期，全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面扶植的基础上，注意调整好三个关系：公私工商关系、劳资关系、税负关系。1950年6月，市政府、市商业局召开了发展公私经济会议。会议确定对资改造重点是“调整公私工商关系，同时调整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

调整公私工商关系，是由当时的本溪实际所决定的。因为1950年本溪的私营经济无论在生产和流通上，都占有一定的比重，如不发挥私营企业的积极作用，全市经济在生产及流通上就会受到阻碍，对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会产生破坏或弱化作用。本溪调整公私工商关系的方式方法：一是发放贷款扶植私营工商业；二是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和收购成品，使他们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并取得合法利润，当时全市15家铁工厂100%实行了加工订货，75%的产品由国家收购；三是在不允许投机的前提下，让国营商业在价格与商业范围上给私营商业以出路，共同为城市经济服务。1950年7月市百货公司成立批发部，批发部对私商给予优惠政策。除与国营商业同等对待外，批零差价一律低于批发价格的1.5%。这一政策，使我市私营商业得以迅速发展，从而繁荣了市场，保证了全市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建国初期，工人与资本家的矛盾是很尖锐的。在允许发展私营经济的条件下，这一矛盾显得更为突出。一方面资方是企业的所有者，担负着企业的领导权、所有权；另一方面工人解放以后已成为国家主人，工人阶级成为领导阶级，因此，正确处理好劳资关系，是恢复时期发展私营生产的基本环节。怎样使资方与工人之间的关系统一为社会经济服务，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调整好劳资关系，市里制定了“劳资两利”的原则：一方面要保

障工人群众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又要保证使资本家获得合理利润。只有劳资双方统一在党的政策上，才有利于发展生产力。1949年10月市劳资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成立，并于17日召开了全市劳资双方签订合同会议。劳资合同的建立使资方对党的政策更加了解，解放了思想，增添了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也使劳资双方的矛盾，统一到党的政策上来，劳资双方能够做到求大同存小异，在党的政策统一下各自让步，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共同发展生产。市私营新兴铁工厂建立了劳资委员会，在执行合同的同时，资方还制定了在五天内超出工作时间完成10吨翻砂活、发给工人25000元奖金的规定，从而使工厂出现了建国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1951年10月，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工商联11名干部组成劳资关系检查组。对私营铁工业、印刷业重点户的劳资关系进行检查，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

调整税负关系是我市资改中的重要步骤，是多种经济并存的产物。国家对私营经济只能通过税收实现生产价值中的社会扣除部份，因此合理调整税负关系意义重大。解放初期我市私营工商业，由于旧社会留下的经营遗风，再加上我们税务管理干部水平普遍较低，因此，90%以上都存在偷税漏税的现象，有的相当严重。为了改变这一现象，我市最初采取了分摊税额的办法。这种办法带有很大的不合理性。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工商税暂行条例》和《物价税暂行条例》。两个条例的下发，改变了我市过去的税收办法。结合条例，全市采取了依据会计帐目，在自报、查帐的基础上，以率计征的措施，还采取了定期定额、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办法。1951年3月本溪市税务局召开了首届工商业代表座谈会，会后私营工商业界自觉成立了纳税小组。1951年一、二季度，私营工商业纳税小组开展了纳税竞赛。在竞赛中全市私营工商业户只用了两天时间全部交清了税款，创我市纳税工作的

最高纪录。为此，1951年6月市税务局召开了奖励大会。

由于我市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认真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并能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实施，因此，调动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经营积极性。1949年至1951年末私营工商业发展很快，以私营商业为例：1951年比1950年营业额增大145.9%，资金额增大158.2%。从而启发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爱国热情，在1949年发放人民折实公债中，我市私人工商业共认购400104万元，超额完成5000万多元；1950年两期折实公债，私营工商业完成任务量是全市的79.1%；1950年抗美援朝运动中，我市私营工商业者积极支前，加工军粮、军服、制做武器，1951年3月还捐献“本溪工商号”战斗机一架。

1952年初，随着私营工商业经营状况的好转，一些私营工商业者“唯利是图”的思想暴露出来。他们侵害消费者利益，拉拢腐蚀国家干部，盗窃国家资材，偷工减料，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经济。本溪同全国一样开展了反对行贿受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共分四个阶段：1月至2月，为宣传动员、坦白检举阶段；3月上旬至4月下旬，为给一般工商业者按政策作出结论，结成“五反”统一战线，孤立违法商贩阶段；依靠群众检举揭发，对违法严重进行典型处理阶段；核实定案阶段。1952年4月26日，我市成立了“五反”人民法院，同年5月6日开庭审判了9户违法工商业者13人。据统计我市参加“五反”运动的有1909户工商户，被定为守法的409户，占总户数的21.42%；基本守法的1161户，占总户数的60.82%；半守法、半违法的297户，占总户数的15.56%；完全违法的9户，占总数的0.47%，其中5户被判处有期徒刑，4户免于刑事处分。这次大会标志着我市“五反”运动的基本结束。

“五反”斗争的胜利，为本溪的经济建设和私营工商业的合理发展创造了一个必要的有利条件，同时也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通过这一次斗争，我们党既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进一步团结了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充分体现了党对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五反”个别扩大化问题，挫伤了私营工商业者从业的积极性，“五反”后期私营工商业出现了停滞、后退的现象，市场上也出现了商品紧缺、供不应求，给本溪经济带来一定的影响。据统计全市1951年7月到1952年6月歇业私营工商业户数为725户，其中工业136户，商业429户，行商、个体商贩、游动商贩190户。本溪私营座商营业额1951年为7070618万元，1952年下降到6890613万元。资金总额1951年为539.727万元，1952年下降到392.958万元。私营工业也有明显衰退，铁工业产值降低了83%，营业额降低了77%；木工业产值降低43.9%，营业额降低62%；粮米加工业总产值降低了60%。

1952年后，我们党认真研究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的国情，围绕着如何使我国逐步平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反复商讨斟酌。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依此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我市根据中央精神，结合本溪国民经济的实际，结合私营工商业下降趋势的实际制定了“稳步扶植、统一安排、积极改造”的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把重点工作放在“扶植、安排”上，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组织专职干部，深入私营各个行业进行调查研究，宣传党的政策。重新修订劳资合同，恢复加工订货，建立新的公私关系。（二）改组同业工会。同业工会是在工商联领导下的私营企业组织，在整个资改运动中发挥了它特有的积极作用。1952年末我市改组了同业公会，改组后的同业公会共计37个，其中工

14业个，商业23个。（三）清理“呆户”，开展私营工商业资金调查。调查结果发现不论资金、人员与私营工商业者上报的情况出入都很大。工业（包括城市手工业）：590户、1543人，调查前资金为452830万元，调查后实数为612941万元，资金增加了16亿多元。商业：调查前为2287户，资金36145万元；调查后共计2297户、资金实数为427660万元。在调查中我市还清理“呆户”192家。（四）重新订立和修订劳资合同。1952年7月至9月，市劳动局、总工会、工商联组成劳资委员会，对私营工商业十一个重点行业续订、签订了劳资合同。续定合同的共计102家，重新签订劳资合同的466家。（五）根据国家颁发的行业划分原则，进行了行业划分和确定工作。（六）为加强对私营企业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市计委、市总工会、商业局、工商联联合成立了技术研究评议委员会。（七）物价管理，摊贩管理。（八）放宽贷款尺度，扶植私营工商业。1953年7月，市政府决定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一律在“降低利息”延长交款时间的原则下进行。1953年全市为十二个私营主要行业贷款66340万元。（九）建立和恢复加工订货关系。“五反”运动后，原来公私加工订货合同，由于各种原因，多数被解除。一些私营企业“吃不饱”，有的停工待料，有的有料无活。针对这种情况，市政府、工业局认真组织专人恢复和重新订立了一些公私加工订货合同。如本溪煤铁公司、工业器材公司与私营铁工业、翻砂业订立了加工合同，还提供了大量的原材料，使私营铁工业又活跃起来，百货公司、粮食公司也先后和制糖果、打棉、粮米加工业等订立了加工合同。市政府还规定“加工订货活在满足本市需求条件下，才可以外流”。上述措施的实施，给我市“五反”运动后停滞、消沉的私营工商业又注入了新鲜血液，使私营工商业的主动脉又围绕着我市国营经济主体，开始循环运转。据

市政府1953年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计，私营工商业产值1952年为100的话，1953年为1726，上升17倍强。

1954年至1955年，本溪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重点放在“限制、改造”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踏步”方针，即限制其发展。其改造的主要形式：工业施行加工订货，商业施行“经销、代销”。认真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按业改造”的方针。本溪市还制定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原则：“争取维持现有水平，使其不肥、不赔维持下来，不再继续垮下去。”在以上方针政策指导下，1954年至1955年，全市私营工业34户。其中2/3以加工订货为主，如28户铁炉业中70%是加工订货户，经过1953年对私营商业的调整，我市私营商业发展很快，逐渐恢复了1952年初私营商业兴旺的形势。从而为组织雏形的联合“经销”、“代销”体，蓄备了实力。1953年10月，我们国家实行了粮食、食油、棉纱等主要农副产品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统购统销”的改造形式，给资本主义工商业涂上了计划经济的色彩，给私营商业带来了新的变化。从1953年末到1954年的情况看，经营与人民生活有直接关系的零售商业上升速度比较快，食品杂货业，户数上升26.3%，卖钱额上升44.1%。凡是国家控制的行业或国营发展快的行业，这一类私营业都趋于下降，一般百货业户数下降52.1%，卖钱额下降45.5%；糕点业户数下降79%，卖钱额下降64.7%；食肉业户数下降28.6%，卖钱额下降79.3%，鞋帽业户数下降50.9%，卖钱额下降64.7%。

我市组织私营商业“经销”、“代销”工作，是从1954年初开始的。1954年5月，市百货公司、工商行政管理科、市工商联组织专职人员在我市开展了组织私营代销店工作。1954年6月确定在本溪商场组成以赵世元为主要人物的我市第一家代销店。1954年7月市政府对代销店确定了两项优惠政策：1、商业局决定按

一比四的比例（多拨给四分之三的货）拨货；2、国营商业让利给代销店，即对代给代销店的商品利率不论价格多高，统按5%计算。这样平均起来计算，国家代货给代销店反要赔0.58%，使私商取得了更高的利润。在典型代销店的带领下，私商看到走代销店道路好处很多，保证了货源，获利又稳定，何乐而不为。1955年我市一部分私商开始申请走代销店道路。1955年5月我市组织了第一家经销店市百货公司茶业经销店。1955年末我市规定凡经销国营商业50%以上货的私人商业户都为经销户，凡是经销国营商品80%以上的私商户为完全经销户。按照这一规定，全市私营商业基本上走了经销代销之路，有计划按比例地纳入到国家的商业范畴。这项工作为全行业公私合营奠定了基础。

1955年12月，本溪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市委、市政府为把公私合营工作搞好，1954年末首先在私营新兴铁工厂抓了合营试点。在“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人事安排”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56年1月17日上午，本溪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庆祝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大会。会上市长宣布：批准我市15个私营工业企业、29个城市私营商业行业和私营交通运输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这次大会标志着我市工商业者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的公职人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同时，1955年12月市对资改造工作办公室成立。市委、市政府还从各单位抽调606人组成对资改造工作组，深入到各大公司直属单位，开展全行业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一）清产核资。1956年1月18日至20日，工作组对全市私营工业27户（含个别手工业）、城乡私营商业1158户、私营汽车运输47户进行了清产核资。全市私营工商业中的合营合作的资产共计461636元。由于时间短、任务量大，清产核资过程中存在